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对外担保是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城市”)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公司子公司因日常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拟与有相关授信资质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业务),为保证双方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为上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担保类型。其中,公司如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将视情况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其控股的下属公司),超过上述额度的担保事项,将根据相关规定另行审议做出决议后实施。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优化担保业务的审批流程,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办理相关业务、签署文件等。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注1}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注2}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注3}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注4}	是否关联担保
新城市	新城市（深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8.93%	1,496.11	30,000.00	25.20%	否
	河北中锬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13.82%				否
	深圳新城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00%	-				否

注1：新城市（深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科技”）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河北中锬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新城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为能源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注2：截至2026年6月30日，深圳新城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注3：本次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超过上述额度的担保事项，将根据相关规定另行审议做出决议后实施。

注4：上述“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担保额度占公司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城市（深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新城市（深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5年8月15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紫薇社区清林中路39号新城市大厦901

法定代表人：肖靖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

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蓄电池租赁；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

深圳市明远智行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3、与本公司的关系：能源科技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4、被担保人经营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能源科技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情况为：资产总额 5,756.10 万元，负债总额 1,089.77 万元，净资产 4,666.33 万元。

2026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 22.15 万元，利润总额-285.54 万元，净利润- 215.18 万元。

5、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河北中锬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河北中锬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5 年 2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复兴东路东二环 1999 号微墅商业中心 8 号楼 533 号-5 室

法定代表人：徐路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

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通用设备修理;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气设备修理;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新城市（深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4,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3、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间接 100%控股的公司。

4、被担保人经营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河北中锺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情况为：资产总额 4,505.81 万元，负债总额 622.71 万元，净资产 3,883.10 万元。

2026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 828.40 万元，利润总额-141.83 万元，净利润-106.37 万元。

5、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深圳新城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新城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紫薇社区清林中路 39 号新城市大厦 810

法定代表人：徐路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物清洁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股权结构

新城市（深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3、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间接 100%控股的公司。

4、被担保人经营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5、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实际业务发生时，由公司、公司子公司与合同对手方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公司将严格审批担保合同，控制担保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可满足其经营发展需求，促进业务拓展，有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对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后，认为被担保方的信誉及经营状况均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此次担保行为的财

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直接或间接 100%控股的公司，公司未要求提供反担保，后续公司如为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其控股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将视情况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496.1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2 日